

四川省大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混肥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大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四川省大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四川省大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618400

地址：什邡市回澜镇万丰村十二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复混肥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省大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什邡市回澜镇万丰村十二组				
主要产品名称	复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肥料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吨/年挤压复混肥，2 万吨/年有机肥料，2 万吨/有机无机肥料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吨/年挤压复混肥，2 万吨/年有机肥料，2 万吨/有机无机肥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4-25 日 2021 年 6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什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元市新希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省大沃肥业有 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省大沃肥业有限责 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	运行期环保投资总 概算	10.9 万	比例	7.2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	运行期环保投资	9.4 万	比例	6.27%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2 日）。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四川省大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复混肥料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 2、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复混肥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什环审批[2016]127 号（2016 年 7 月 26 日）。 1.4 其他文件 1、对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复混肥料生产线项目》的情况说明。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5 本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如下：						
	类别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	3.5kg/h		排放速率	3.5kg/h
		氨	排放速率	4.9kg/h	氨	排放速率	4.9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颗粒物		1.0mg/m³	颗粒物		1.0mg/m³
		氨		1.5mg/m³	氨		1.5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噪声		60dB(A)	昼间噪声		60dB(A)
		夜间噪声		50dB(A)	夜间噪声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四川省什邡市大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什邡市回澜镇万丰村十二组。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租用回澜镇原村办企业场地，建设面积为3665m²，主要建设办公室、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房、包装库和实验室，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条复混肥料和有机无机肥料生产线；1条有机肥料生产线。项目生产规模5万吨/年挤压复混肥，2万吨/年有机肥料，2万吨/年有机无机肥料。

2.2 项目组成

本新建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仓储及其他等组成，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的项目组成对照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内容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65m ² ，原材料库房 800m ² ，成品库房 800m ² ，有机肥车间 600m ²		生产车间 865m ² ，原材料库房 800m ² ，成品库房 1400m ² ，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肥车间位于厂区南侧；有机肥车间位于车间东侧；原有机肥车间变为成品库房	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	由当地电网供电	同环评	一致
	供水设施	自打水井	同环评	一致
	供气设施	灌装天然气	未建设食堂，未使用灌装天然气	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m ²	同环评	一致
	食堂	150m ²	未建设食堂	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和氨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除尘器+重力沉降室+文丘里洗涤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复混肥料和有机无机肥料生产线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和氨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除尘器+重力沉降室+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肥料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变动
	噪声	减震器、隔离罩、密封门	同环评	一致

	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过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农田灌溉；沉淀池 1 个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农田灌溉；沉淀池 1 个；未建设食堂，因而无食堂无食堂废水排出	变动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位于实验室内	危废暂存间（15m ² ）位于有机肥料生产线车间西侧	变动
仓储及其他	将厂房分区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生产区等		同环评	一致

2.3 工艺设备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工艺设备与环评相符，详见下表。

表 2-2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成的设备对照表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变化
复混肥料和有机无机肥料生产线				
挤压机	台	1	1	0
抛光机	台	1	1	0
输送机	台	4	4	0
混料机	台	1	1	0
往复筛	台	2	2	0
有机肥料生产线				
破碎机	台	1	1	0
输送机	台	2	2	0
混料机	台	1	1	0
筛分机	台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辅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

名 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耗量	实际建成年耗量	变化
电	万 kw.h	60	60	0
水	m ³ /a	594	420	174
天然气	m ³	2000	0	2000
菌渣	t/a	28000	28000	0
尿素	t/a	7250	7250	0
氯化铵	t/a	38754.3	38754.3	0
磷酸一铵	t/a	7250	7250	0
钾肥（氯化钾、硫酸钾）	t/a	4750	4750	0
硫酸铵	t/a	4000	4000	0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使用井水分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表 2-4 项目用水估算表

	数量	用水量标准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水系数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员工生活用水	26	50L/人.日	1.3	390	0.8	1.04	312
生产用水	喷淋补充用水		0.1	30	部分挥发,其余随粉尘固体返回下一批次固体物料的生产		
总计	/		1.4	420	/	1.04	312

(1) 本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按 50L/人.日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m³/d,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每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4m³/d (312m³/a (年生产 300 天)),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2)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补充用水,根据企业情况,项目喷淋系统下方设沉淀池,项目少量喷淋用水一部分自然挥发,另一部分随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粉尘固体,返回下一批次固体物料的生产中。

(3)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分设污水和雨水排水系统。

项目区内屋面及地面雨水经厂内边沟排入地表径流。

根据企业试运行以来用水计量及用水缴费票据所核实生产及生活用水量，并通过调查核定场地雨水回用量、蒸发量，本项目实际生产期间水平衡见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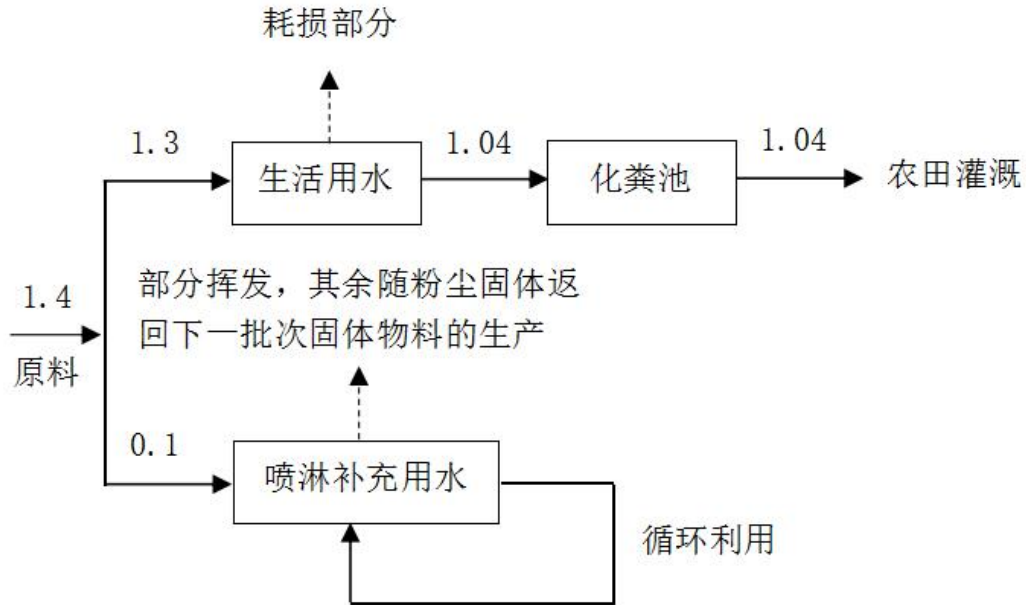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掌握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变动对照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

(1) 原环评中产生的废水为食堂废水、其他生活污水和洗涤塔循环水，实际建设中，未建设食堂，因而没有食堂废水的产生，环评中拟建的隔油池并未建设；原环评拟建“旋风除尘+重力沉降室+文丘里洗涤塔”除尘系统，实际建设在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肥车间建设“旋风除尘+重力沉降室+喷淋”除尘系统，生产废水实际上只有少量的喷淋水，该部分喷淋水一部分挥发另一部分随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粉尘固体一起返回生产工艺中，回用。

(2) 原环评中产生的废气分为粉尘、氨、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实际建设中，未建设食堂，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天然气，因而没有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的产生，且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3) 粉尘和氨的环保设施中，原环评拟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车间内设置一套“旋风除尘+重力沉降室+文丘里洗涤塔”除尘系统，实际建设中，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车间设置“旋风除尘+重力沉降室+喷淋”除尘系统，由于该车间生产工艺产生的粉尘和氨较少，经“喷淋”代替

“文丘里洗涤塔”能达到相应效果，因此处理后粉尘和氨能达标排放；有机肥车间生产原料水分含量大，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为减少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企业在有机肥车间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系统，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能达标排放。

平面布置：

原环评中生产车间 865m²，原材料库房 800m²，成品库房 800m²，有机肥车间 600m²；危废暂存间（5m²），位于实验室内。实际生产车间 865m²，原材料库房 800m²，成品库房 1400m²，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肥车间位于厂区南侧，有机肥车间位于车间东侧，原有机肥车间变为成品库房；危废暂存间（15m²）位于有机肥生产车间西侧；原环评中建设有食堂，实际建设中企业未建设食堂。该变化属于厂区布局的变化，项目的工艺及产量不会发生改变，项目的产污方面不会发生变动。

根据上述自查结果，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7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肥料，其中复混肥料和有机无机肥生产工艺相同，采用一条生产线，通过不同的原材料配比获得不同的产品，因此本项目共设置两条生产线：

1、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肥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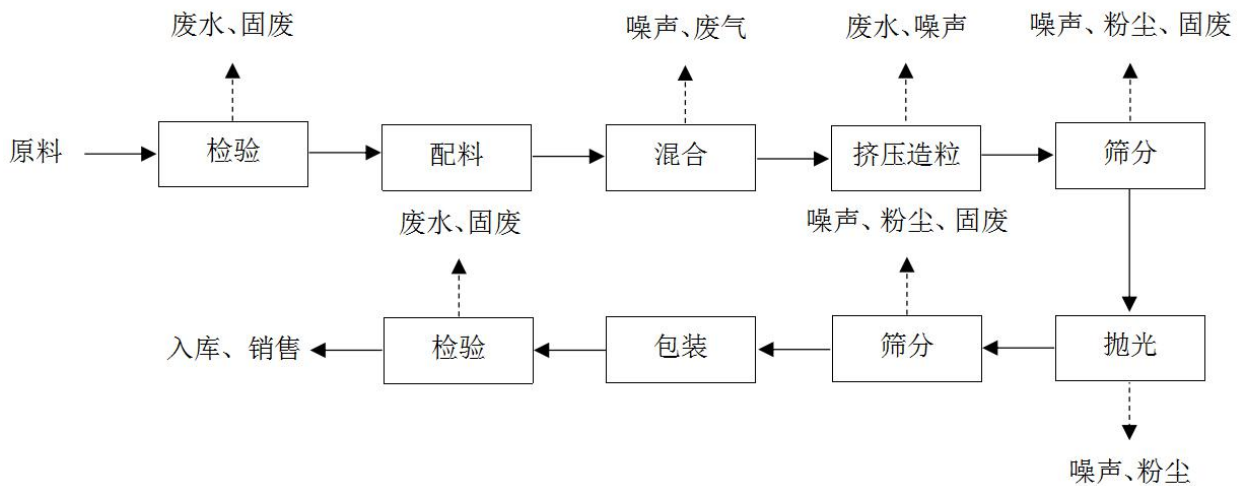


图 2-2 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有机肥料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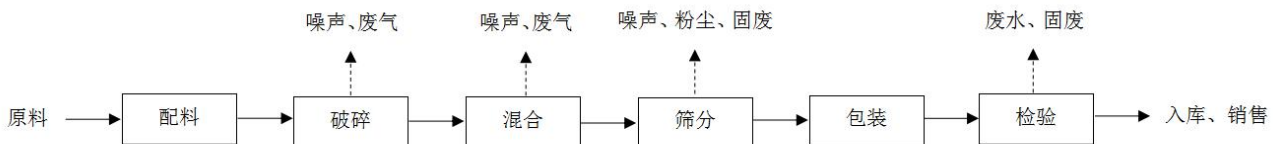


图 2-3 有机肥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介：

（1）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肥生产线

原料氯化铵、尿素、磷肥、钾肥和菌渣等按一定比例在混合机中进行投料混合，混合后的肥料进入挤压造粒机完成造粒，造粒机出来的粒状肥料由传送带运至筛分机中进行筛分，合格产品经传送带运至抛光机进行抛光，然后再进行筛分选出合格产品，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该工艺环节的筛分步骤均设置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在筛分机上方设置袋式除尘器，可大大减少粉尘的产生量。筛分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循环利用。

造粒:混合进入挤压机，按照一定的运动轨迹在挤压、摩擦力的作用下团聚成球形颗粒。本项目采用冷挤压工序，确保物料不出现分解现象。

筛分:挤压造粒后的物料经皮带进入细筛，筛出的大颗粒经破碎后和由皮带传送的细粉一起，经皮带进入造粒机，再次造粒；筛出的成品经抛光处理后即可包装入库。为了保持造粒机和车间良好的操作环境，在造粒机尾部设有吸风点，以维持局部负压，便于物料流动。

抛光:抛光机成套设备由螺旋输送机、搅拌槽等对颗粒物进行打磨，把复合肥产品抛光，使颗粒更光滑。据业主介绍抛光过程无废水、废气产生，抛光后的成品肥料塑封、袋装，转运至成品仓库妥善储存待转运。

除尘系统:挤压机等排出的尾气中含有肥料粉尘以及少量水汽等，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除尘系统一套，由支集气管将废气汇集至主集气管，再经“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喷淋”处理后，由抽风机将尾气送至车间顶部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压、筛分与抛光时产生的粉尘尾气，也分别采取加设集气罩或集气管的方式进行捕集，由抽风管道接入到以上这套除尘系统中进行处理后，引至屋顶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粉尘固体，返回下批次固体物料的生产中。

（2）有机肥料生产线

有机肥料生产线按照一定比例配料后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完成后进行混合，混合均匀后通过传输机运至筛分机进行筛分，合格产品进行包装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破碎机进行加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源

分析项目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现将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复混肥 料、有机 无机肥生 产线	投料	粉尘	颗粒物
			筛分	粉尘	颗粒物
			抛光	粉尘	颗粒物
			挤压造粒	粉尘、挥发性气体	颗粒物、氨气、恶臭气体
		有机肥料 生产线	配料	粉尘	颗粒物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筛分	粉尘	颗粒物
2	废水	办公及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5、NH3-N、SS
3	噪声	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车辆噪声			
4	固废	办公及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除尘系统		粉尘	一般生产固废
		生产设备的清洁和疏掏		原料渣垢	
		加料环节		原料包装废弃物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实验室		沉淀物、废试剂瓶	HW49
		机器维修、润滑等		废机油、废油桶	HW08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2.1 废水

（1）本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按 50L/人.日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m³/d,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每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4m³/d （312m³/a（年生产 300 天））。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2）生产废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水。

治理措施：根据企业情况，项目喷淋系统下方设沉淀池，项目少量喷淋用水一部分自然挥发，另一部分随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粉尘固体，返回下一批次固体物料的生产中。

（3）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分设污水和雨水排水系统。

项目区内屋面及地面雨水经厂内边沟排入地表径流。

3.2.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为粉尘、少量挥发氨气和少量恶臭气体。

原料在加料、破碎、造粒、筛分等工段会产生带有粉尘尾气，其中还伴有少量挥发氨气。

①粉尘

有组织排放粉尘:在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氯化铵等固体粉状物料。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对物料进行破碎、造粒、筛分和抛光时会有粉尘产生。

治理措施：项目在两个车间内各设置 1 套除尘系统对粉尘进行收集，（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肥料车间）利用抽风机、通风管道、集尘罩等设备，分别将破碎、筛分、造粒、抛光工段产生的粉尘由支集气管道收集汇入主集气管道，再通入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经“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喷淋”处理后，由抽风机将尾气送至车间顶部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肥料生产车间）配料和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粉尘:项目物料加料、传送带转运以及除尘设备未捕集的粉尘；该部分粉尘通过车间自然通风的形式，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环境。

治理措施：为有效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对原料筛分机、破碎机工作时采取加盖密闭，对原料进行加料时应设置独立密闭操作间，对原料输送等其它工艺部份尽可能密闭、在传送带外部加装防尘罩等措施。

②挥发氨气

有组织排放氨气:由于本项目（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肥料生产线）采用冷挤压工序，将温度控制在熔融状态，极大程度地减少其分解产生的反应，但生产过程中仍会有部分氨气会挥发。

治理措施：项目除尘系统中设置喷淋环节，其循环洗涤液为水，且氨气易溶于水，能有效对氨气进行吸附。

无组织排放的氨气:

由于氨气的挥发性，在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管道、出料口等位置由于密封程度不好，产生跑冒滴漏以及除尘设备的捕集效率，该部分氨气通过车间自然通风的形式，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环境。

治理措施：为有效降低氨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对生产设备采取加盖密闭的方式，生产车间内部尽量做到干燥、防潮，夏季注意车间通风、降温等，再经过厂房阻隔，厂区空气稀释后，到厂

界可实现达标排放。

恶臭气体

本项目产品为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肥料、有机肥料所需要的原料及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废气散逸。

治理措施：通过车间自然通风的形式并对厂区喷洒除臭剂。

3.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噪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为厂房的混料、挤压机、抛光机、输送机、往复筛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

- 1)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 2)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布设生产设备时，尽量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3) 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
- 4) 控制车辆车速。

综上所述，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3.2.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具体产生及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固废类型	处置方式
粉尘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回用于造粒工序
原料渣垢		
原料包装废弃物		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化粪池污泥		安排专人定期清掏，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验室沉淀物、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油桶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粉尘和原料渣垢集中收集回用于造粒工序；原料包装废弃物外售至废品收购站；化粪池污泥安排专人定期清掏，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沉淀物、废试剂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由此可知，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要求,处置措施满足环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项目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危废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国建废物处置管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3.2.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为防止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已建成如下防护措施:

①生产车间、原料、成品仓库地面、危废暂存间和化粪池池体做重点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硬质混凝土层或其它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经压实处理后再选用环氧漆均匀的刷涂(使其渗透系数达到 $10^{-6} \sim 10^{-9} \text{cm/s}$)以提高地面防渗性能,危废暂存间铺设钢板托盘防渗。

②厂区(除绿化用地外)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止可能因操作失误产生的物料散逸,造成散逸物料被雨水带入地下。采用水泥混凝土地面时,应对其裂隙、裂缝(如汽车等新压出的缝隙)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等级为:一般防渗。

③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等情况出现,并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强化施工期防渗工程的环境监理。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只要确保各生产车间及仓库等的防渗防漏措施落实,则不会对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影响。

表 3-3 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分区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处理措施
1	厂区(除绿化用地外)	一般防渗区	混凝土硬化
2	生产车间、原料、成品仓库地面、危废暂存间和化粪池	重点防渗区	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不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硬质混凝土层或其它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经压实处理后再选用环氧漆均匀的刷涂(使其渗透系数达到 $10^{-6} \sim 10^{-9} \text{cm/s}$ 以提高地面防渗性能;危废间铺设钢板托盘防渗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运行期环评环保投资估算10.9万元,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运行期环保投资9.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27%,环保治理措施和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三同时”环保设施和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	------	--------

对象	环评及批复要求		设计与实际建成	环评	实际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灌	食堂未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2	2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回用	/	/
废气治理	粉尘	经集气罩后由“除尘器+重力沉降室+文丘里洗涤塔”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肥车间经集气罩后由“除尘器+重力沉降室+喷淋”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	3
	氨气				
	粉尘	/	有机肥生产车间配料和筛分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0	1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	未建设食堂	0.5	0
噪声治理	生产机械产生的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设备，采用减震垫	同环评	2	2
固废治理	废包装袋	出售	同环评	/	/
	实验室固废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同环评	1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0.2	0.2
	原料渣垢、粉尘	回用	同环评	/	/
	化粪池污泥	一年清掏一次，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0.2	0.2
合计	/			10.9	9.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一）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的符合性****（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本项目属于 C2624 复合肥料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函》（2016）79 号文，该文表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什邡市回澜镇万丰村十二组，根据租赁协议可知，本项目租赁土地原为闲置厂房及空闲土地。同时，根据什邡市回澜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四川省大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肥料生产项目选址我镇境内的函》（回府函[2016]5 号）可知，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原村办企业建设用地，符合回澜镇村镇规划，拟建地周围无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回澜镇人民政府同意该项目选址建设。

因此，项目的用地符合什邡市回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什邡市回澜镇万丰村十二组，租用当地原村办企业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什邡市回澜镇万丰村十二组，租用原村办企业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东北侧约 200m 处有 1 户居民，项目西南侧约 100m 处有 6 户居民，项目其他方位均为农田。项目东北侧约 195m 处为聂家河。

项目区附近无医院、学校、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重要环境敏感点，就外环境而言，项目区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2）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项目区东北侧有公路与本项目相连，交通方便；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水井；项目用电来自当地电网。

项目周边以农田为主，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外有少量居民分布，项目营运期通过合理的减排措施能做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根据什邡市环境监测站对区域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环境、声学环境较好，适合本项目建设。

因此，从项目所在地发展规划、交通运输条件、水电供给情况及外环境关系。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二）区域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

工程建设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和 TSP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表明工程建设区域目前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的噪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

监测断面各监测值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仅有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由上表明总体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地表水质量现状较好。

（4）地下水

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三）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分析

1、清洁生产

为以后更好执行清洁生产，建设方应按照以下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逐步改进原辅材料、设备、工艺、管理等，使其满足清洁生产相关要求。环评建议如下：

（1）完善厂内部管理，减少物料消耗，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降低原料及能源的耗用量。

（2）加强员工节约用水宣传教育，鼓励员工节约用水。

（3）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请假生产意识。

从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从原料到产品过程基本体现了清洁生产精神，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

求。

2、达标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已有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废水全部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生产过程中喷淋循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污水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①粉尘

有组织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各工艺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肥车间在生产工序上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除尘器+重力沉降室+喷淋”处理后,再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肥车间在生产工序上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过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15米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³),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有效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对生产设备采取加盖密闭的方式,生产车间内部尽量做到干燥、防潮,夏季注意车间通风、降温等,再经过厂房阻隔,厂区空气稀释后,经治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1.0mg/m³),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轻微。

②挥发氨气

有组织排放:项目除尘系统中设置喷淋环节,其循环洗涤液为水,且氨气易溶于水,能有效对氨气进行吸附,经治理后,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中新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5m高排气口排放速率小于4.9kg/h),能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有效降低氨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对生产设备采取加盖密闭的方式,生产车间内部尽量做到干燥、防潮,夏季注意车间通风、降温等,再经过厂房阻隔,厂区空气稀释后,经治理后,可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氨气最高容许浓度限值0.20mg/m³,能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噪声经墙体隔声等一系列治理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再经过厂房采取的降噪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后，敏感点处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本项目的营运不会对西南面最近的居民点造成扰民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在运营期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少量的化粪池污泥、工业固废以及实验室固废等。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食堂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属于一般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卖于废品回收站，粉尘和废料渣垢清扫后回用于生产环节。实验室沉淀物及废试剂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油桶等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固废都得到了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3、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有粉尘、氨气、汽车尾气等，经采取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标准要求后，废水全部用于农灌。

“十二五”总量控制指标包括：COD_{Cr}、NH₃-N、SO₂、NO_x。本项目污染物涉及指标 COD_{Cr}、NH₃-N,由于污染物产生量小，且废水全部用于农灌，因此建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4、总图布置

根据本项目生产的特点，并结合相关设计规范，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以下特点：

（1）从总体上讲，该项目在总平面布置上，各功能区划比较明确：整个厂区分分为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两部分。其中：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车间设置于厂区南部，将生产线布置于生产车间中间部位，办公区设置在厂区西北部，有机肥料生产车间设置于厂区东部，在生产区和办公区之间设置一条道路，实现人车分流，避免相互干扰。

（2）从生产工艺要求上分析，从原料到产品均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设，避免物料二次搬运，

其生产过程流畅。

(3) 从工程总平面布置于外环境关系上分析,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废气,这些工序大部分位于厂区中部。根据评价预测分析,评价认为项目在运行期间需切实落实好废气和噪声的防护措施,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在日常运行期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从厂区内部布置分析,将办公区设置于生产车间侧风向,可以防止营运期污染物对本项目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四)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将废水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随意外排。

本项目周边农田约有 200 亩,主要种植油菜、小麦等农作物。农田用水量按照 $60\text{m}^3/\text{亩}\cdot\text{a}$ 计。则项目周边农田用水量约 $12000\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ext{m}^3/\text{a}$,占周边农田用水量的 3.6%,则周边农田完全可以消纳完项目生活污水,确保废水不外排。

同时,为防治雨季进行浇灌,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应急池,当雨季来临时,应将化粪池处理的废水暂存于应急池。应急池的容积应不低于 130m^3 。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污水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有粉尘和氨气。

(1) 粉尘

有组织排放粉尘:在项目复合肥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氯化铵等固体粉状物料。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对物料进行破碎、造粒、筛分和抛光时会有粉尘产生。

项目在两个车间内各设置 1 套除尘系统对粉尘进行收集,利用抽风机、通风管道、集尘罩等设备,分别将破碎、筛分、造粒、抛光工段产生的粉尘由支集气管道收集汇入主集气管道,再通入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肥车间经“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喷淋”处理后,由抽风机将尾气送至车间顶部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肥车间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抽风机将尾气送至车间顶部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粉尘生固体,返回下一批次产品造粒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治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粉尘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³），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粉尘：项目物料加料、传送带转运以及除尘设备未捕集的粉尘：该部分粉尘通过车间自然通风的形式，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环境。

为有效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通过加强配肥车间通风换气经窗户等弥散方式降低无组织粉尘浓度，且环评要求：对原料筛分机、破碎机工作时采取加盖密闭，对原料进行加料时应设置独立密闭操作间，对原料输送等其它工艺部份尽可能密闭、在传送带外部加装防尘罩等措施。对相关设备进行密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将减少50%以上，再经过厂房阻隔，厂区空气稀释后，到厂界可实现达标排放。

（2）挥发氨气

有组织排放氨气：由于本项目采用冷挤压，将温度控制在熔融状态，极大程度地减少其分解产生的反应，但仍会有部分氨气会挥发。

复混肥料有机无机生产车间经除尘器系统喷淋后，氨气溶于水，大大减少氨气的浓度。本项目产生的氨气经治理后，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小于4.9kg/h），能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由于氨气的挥发性，在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管道、出料口等位置由于密封程度不好，产生跑冒滴漏以及除尘设备的捕集效率，该部分氨气通过车间自然通风的形式，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环境。

为有效降低氨气无组织排放情况，通过加强配肥车间通风换气经换气口等弥散降低无组织氨气浓度，且环评要求：对生产设备采取加盖密闭的方式，生产车间内部尽量做到干燥、防潮，夏季注意车间通风、降温等，再经过厂房阻隔，厂区空气稀释后，到厂界可实现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1）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且在计算软件默认的不利气象条件下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复混肥和有机无机肥车间、有机肥车间计算为“无超标点”，因此对没有超标的无组织源可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采用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计算无组织氨气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卫生防护距离模式且在软件默认的不利气象条件下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恶臭的影响范围。结果为复混肥和有机无机肥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0.55m 有机肥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0.55m。环评将两个生产车间的边界向外延伸 50m 的距离划定为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不涉及搬迁。项目周围主要以居民及农田为主，环评要求在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医药、食品等生产企业。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挤压机、抛光机、输送机、往复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5-85dB（A）。项目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和对声源实施合理布设，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采用减振降噪装置；采用减振和消声措施，有必要的地方采用隔间吸声材料，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厂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植树种草，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实现对噪声的削减。

（1）厂界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根据四川中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时对项目现场噪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等一系列治理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对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再经过厂房采取的降噪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后，敏感点处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本项目的营运不会对西南面最近的居民点造成扰民影响。

从外环境关系图可以看出，本项目位于农村环境，周围 100m 范围内均为农田，项目周围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度（如学校、医院等），因此项目运行期设备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少量的化粪池污泥、工业固废和实验室固废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属于一般废物，建议一年清掏一次，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③工业固废

主要为原材料包装袋、原料渣垢、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粉尘等。

根据项目产污特点，本项目原材料包装袋，外售于废品回收站；项目在完成一批次产品生产后，需对生产设备的物料输送管道、设备内壁、接口等处进行清洁与疏淘，此过程产生的渣垢、废物料等，均妥善收集于贴有标识的塑料桶中并回用到造粒生产中；本项目粉尘全部回用到生产工艺中。

④实验室固废

本项目设置实验室，此过程产生实验沉淀物和废实验试剂瓶和机器维修和润滑等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均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存放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散或着堆放，应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避免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后，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5、风险分析

风险防范意识是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和保障。本评价将对本工程化学危险品储运及生产等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潜在危险进行分析，以找出主要危险环节、认识危险程度，从而针对性的采取预防和应急措施，尽可能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 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料有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氯化铵等，不属于规定中所列出的危险化学品。此外，各种原辅材料分期采购，厂区储存量不大，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规定，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1）、项目使用化肥原料储运安全防范措施

- 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专业培训，并应在取得相关培训上岗证后方可上岗，使其可在紧急情况下正确采取应急措施。

- 在化肥原料存放区域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根据存放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温、消除静电、防腐、防渗漏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 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 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如安装火警探测报警器等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适用

状态。

- 生产、储存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中对安全、消防的要求。
- 设置“危险品”、“严禁烟火”等醒目的安全标志。
-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如泡沫灭火器、急救药箱、防毒面具、防护衣、护目镜，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和氧呼吸器等。
- 储存装置、生产装置、输送管道等设施应设置防雷、防静电装置，并按有关规定定期检测，并设置防静电导地设施。
- 化肥原料和成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登记，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
- 存放化肥原料和成品的区域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对进入厂区内的机动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复合化肥成品及原料储运必须严格全面实施相关化学品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所涉及的化肥的储运、使用均必须在安监、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合法手续，项目竣工时必须通过安监、公安、消防部门的专项竣工验收后，项目方可正式营运。

另外，环评要求项目不得随意增大尿素、磷酸一铵等化肥原料在厂内的储存量和生产单元使用量，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减低厂内相关化肥原料的储存量。

2)、工艺技术、设备、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在进行流程设计力求先进可靠，尽量采用时闭或半封闭式工艺流程，采用合理的控制方案，各工序重要参数设超限自动报警，对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工艺参数采用自动调节、自动报警、自动联锁，并设防止明火产生的安全设施，采用必要的信号报警安全连锁和保险装置。

3)、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配肥车间内电气设备、开关及照明灯具选用防爆型，并做好防腐处理，所有电气设备均应有有良好的接地设施，防雷设施，厂房及露天安装的高塔设备应安装防雷设施，所有金属设备、管道，平台均应作防静电接地处理。

4)、生产管理防范措施

-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于特种设备应设置相应的特种设备技术管理人员，根据项目物料的可燃的特点，成立治安消防组。
- 建立厂长责任制，各职能部门、安全人员、人员、车间岗位的岗位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为各级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如议事制度、化学品管理制度、检查制度、教育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制度和标准、动火制度等，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根据岗位特点和工艺，建立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应急事故预案和演练计划。将项目涉及的各化学品特作、灭火常识、急救、抢救措施和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纳入培训演练范围，提高员工事故发生时的自救、互救能力。

●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应该安排用于安全生产的专项资金，进行安全生产力方面的技术改造，增添安全设施以及个体防护用品。

●安全管理人员应经过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竣工后的试车阶段，应聘用相同装置的熟练工人试车。对新进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三级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对职工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安全技能培训和考核。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操作资格证书。

●建立安全活动日制度，总结和回顾一周来安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设备、设施的完好状态，发现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每月进行二次安全检查，并建立季节性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和节假日安全检查制度。

●做好安全工作记录和日常工作记录，记录应工整、清晰、完整、真实，严禁假记录，记录应保存一年以上，为历史追溯和工艺改进提供依据。

●坚持安全管理工作登记存档，由安全员记录事故台帐及教育培训台帐。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建立事故台帐，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厂区内必须加强明火管理，严禁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作业场所，不准任意动用火和进行产生火花、高温的作业，严格按《化学工业部安全生产禁令》的规定执行。严禁“三违”（违反工艺纪律、违反劳动纪律、违反安全纪律）现象发生。

综上所述，本次运营后，采取以上环评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措施后，企业可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处于可接受水平。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可行。

（五）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1）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行业排放标准，并采取

了必要的措施预防；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规划。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定期检修设备，“三废”治理应有专人管理，并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定期上报“三废”处理情况。

3.加强工艺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在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例如，改进工艺，减少生产废料的产生；合理安排工艺流程及车间布置。

4.合理规划车间，尽量采用新工艺，增加吸声、隔声设备，尽量减少噪声源的噪声强度和厂区噪声。

5.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建筑物周围种植树木及草坪，起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作用。

6、建立健全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和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应遵循“分类、回收利用、减量化、无公害、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五个原则。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6年7月26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于回澜镇万丰村12组，属于补评。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修建办公、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房、有机肥车间、实验室、食堂、包装库等;建成后年产挤压复混肥5万吨、有机肥料2万吨、有机无机肥料2万吨。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0.9万元，占总投资的7.27%。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允许类，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什发科函[2016]79号）出具了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函，因此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回澜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选址其境内（回府函[2016]5号），并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当地总体规划。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

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2、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得外排。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粉尘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文丘里洗涤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挥发氨气经文丘里洗涤塔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3、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规范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质量安全。制定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4、项目建设涉及安全和防护要求请按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批复执行。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定期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更新、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事故。

5、今后如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或增加新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规予以处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请什邡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情况，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	已落实。 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

	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2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得外排。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粉尘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文丘里洗涤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挥发氨气经文丘里洗涤塔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未建设食堂，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喷淋循环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得外排；喷淋循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已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已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车间设置“粉尘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挥发氨气经“喷淋”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有机肥生产车间的“配料”和“筛分”工序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食堂油烟产生。已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已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3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规范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质量安全。制定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已落实。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规范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质量安全。制定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4	项目建设涉及安全和防护要求请按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批复执行。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定期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更新、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事故。	已落实。 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定期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更新、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事故。
5	今后如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或增加新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规予以处罚。	已落实。 今后如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或增加新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升级 $\leq 0.5\text{dB(A)}$ 。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依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LMJC/2017-062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LMJC/2017-004 ME204 万分之一天平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LMJC/2018-071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LMJC/2017-004 ME20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LMJC/2018-071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表 5-3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LMJC/2017-05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LMJC/2017-055 AWA6221B 声校准器

5.2 检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第三方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的环境指标参数检验检测及认证能力，主要包括：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噪声与震动等。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的稳定。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0m/s。噪声测定的原始数据条现场打印，做好检测点位与文件号的对应关系以及检测点位示意图等相关的记录。打印条有项目编号、监测点位名称以及检测人员签名。填写采样记录并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6-1。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肥车间 排气筒， 测量孔距地高 8m	烟气参数	/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颗粒物	滤筒	
		氨	吸收液	
	有机肥生产车间排气筒， 测量孔距地高 8m	烟气参数	/	
		颗粒物	滤筒	
		氨	吸收液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上风向 2m、 2#厂界下风向 2m、 3#厂界下风向 2m、 4#厂界下风向 2m	颗粒物	滤膜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氨	吸收液	
		臭气浓度	/	
噪 声	1#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厂界南			
	3#厂界西			
	4#厂界北			
	5#西南住户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应及时监督生产工况,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要求,应保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应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保证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并保证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工况
复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肥料	9 万 t	300t	2021.05.24	228	76%
			2021.05.25	245	82%
			2021.06.10	232	77%
			2021.06.11	241	80%

由上表可知,本期工程在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要求,满足验收关于生产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肥车间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肥车间排气筒,测量孔距地高 8m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5.24	标干烟气流量		265	251	214	243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7.9	36.7	37.1	37.2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1.00×10^{-2}	9.21×10^{-3}	7.93×10^{-3}	9.05×10^{-3}	3.5	达标	kg/h
	氨	实测浓度	1.26	1.04	1.37	1.22	/	/	mg/m ³
		排放速率	3.34×10^{-4}	2.61×10^{-4}	2.93×10^{-4}	2.96×10^{-4}	4.9	达标	kg/h
2021.05.25	标干烟气流量		291	305	321	306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1.6	28.8	29.9	30.1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9.19×10^{-3}	8.78×10^{-3}	9.60×10^{-3}	9.19×10^{-3}	3.5	达标	kg/h
	氨	实测浓度	1.20	1.31	1.09	1.20	/	/	mg/m ³
		排放速率	3.49×10^{-4}	4.00×10^{-4}	3.50×10^{-4}	3.66×10^{-4}	4.9	达标	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有机肥生产车间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有机肥生产车间排气筒，测量孔距地高 8m (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5.24	标干烟气流量		688	751	647	695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3.7	23.4	22.6	23.2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02	0.02	0.01	0.02	3.5	达标	kg/h
	氨	实测浓度	1.10	0.962	1.16	1.07	/	/	mg/m ³
		排放速率	7.57×10^{-4}	7.22×10^{-4}	7.50×10^{-4}	7.43×10^{-4}	4.9	达标	kg/h
2021.05.25	标干烟气流量		793	707	675	725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1.6	23.1	22.3	22.3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02	0.02	0.02	0.02	3.5	达标	kg/h
	氨	实测浓度	1.12	0.998	1.19	1.10	/	/	mg/m ³
		排放速率	8.88×10^{-4}	7.06×10^{-4}	8.03×10^{-4}	7.99×10^{-4}	4.9	达标	kg/h

由表 7-2 检测结果可知：2021 年 5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肥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37.9mg/m^3 ，最高排放速率 $1.00 \times 10^{-2}\text{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二级）；氨有组织最高排放速率为 $4.00 \times 10^{-4}\text{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由表 7-3 检测结果可知：2021 年 5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肥生产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23.7mg/m^3 ，最高排放速率 0.02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二级）；氨有组织最高排放速率为 $8.88 \times 10^{-4}\text{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4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监控点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05.24	颗粒物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2m	0.171	0.136	0.154	0.380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2m	0.266	0.291	0.231			
		3#厂界下风向 2m	0.380	0.330	0.346			
		4#厂界下风向 2m	0.304	0.252	0.269			
2021.05.25		1#厂界上风向 2m	0.149	0.171	0.193	0.387		
		2#厂界下风向 2m	0.223	0.303	0.271			
		3#厂界下风向 2m	0.354	0.303	0.387			
		4#厂界下风向 2m	0.279	0.303	0.348			
2021.05.24	氨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2m	0.063	0.082	0.082	0.127	1.5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2m	0.107	0.118	0.126			
		3#厂界下风向 2m	0.098	0.127	0.108			
		4#厂界下风向 2m	0.116	0.109	0.126			
2021.05.25		1#厂界上风向 2m	0.088	0.072	0.074	0.136		
		2#厂界下风向 2m	0.113	0.124	0.127			
		3#厂界下风向 2m	0.105	0.115	0.136			
		4#厂界下风向 2m	0.096	0.106	0.136			

表 7-5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监 控点最高 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06.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厂界上风向 2m	<10	<10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2m	<10			
		3#厂界下风向 2m	<10			
		4#厂界下风向 2m	<10			
2021.06.11		1#厂界上风向 2m	<10	<10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2m	<10			

		3#厂界下风向 2m	<10			
		4#厂界下风向 2m	<10			

由表 7-4 检测结果可知：2021 年 5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38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136\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由表 7-5 检测结果可知：2021 年 6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10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7.2.2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1.05.24			2021.05.25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dB(A)]		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dB(A)]		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	昼间	53.2	60	达标	53.4	60	达标
	夜间	40.5	50	达标	39.9	50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59.1	60	达标	58.8	60	达标
	夜间	41.9	50	达标	42.2	50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54.2	60	达标	54.4	60	达标
	夜间	39.9	50	达标	40.5	50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53.5	60	达标	53.8	60	达标
	夜间	41.1	50	达标	39.6	50	达标
西南住户处	昼间	51.9	60	达标	51.7	60	达标
	夜间	39.3	50	达标	37.6	50	达标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2021 年 5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 类）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2 类），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程建设

四川省什邡市大沃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什邡市回澜镇万丰村十二组。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租用回澜镇原村办企业场地，建设面积为 3665m²，主要建设办公室、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房、包装库和实验室，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 条复混肥料和有机无机肥料生产线；1 条有机肥料生产线。项目生产规模 5 万吨/年挤压复混肥，2 万吨/年有机肥料，2 万吨/年有机无机肥料。

根据现场建设情况，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比较，无重大变动。

8.2 环境保护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8.3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和 2021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1 日，针对项目生产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测，通过对监测结果的分析，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8.3.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387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136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10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复混肥料、有机无机肥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37.9mg/m³，最高排放速率 1.00×10^{-2} 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二级）；氨有组织最高排放速率为 4.00×10^{-4} 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肥生产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23.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二级）；氨有组织最高排放速率为 $8.88 \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因此，本项目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8.3.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分别为生活污水和喷淋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在项目喷淋系统下方设沉淀池，项目少量喷淋用水一部分自然挥发，另一部分随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粉尘固体，返回下一批次固体物料的生产中，不外排。

8.3.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 类）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2 类），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达标排放。

8.3.4 固废

本项目粉尘和原料渣垢集中收集回用于造粒工序；原料包装废弃物外售至废品收购站；化粪池污泥安排专人定期清掏，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沉淀物、废试剂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设备维护及润滑等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由此可知，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要求，处置措施满足环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项目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危废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国建废物处置管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8.4 环境调查管理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复混肥料生产线项目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8.5 建议

- (1)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2) 加强环境监管，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实施环境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省大沃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复合肥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什发科函[2016]79号				建设地点		什邡市回澜镇万丰村十二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复合肥料制造 C262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214649°；31.135865°				
	设计生产能力		5万吨/年挤压复混肥、2万吨/年有机肥料、2万吨/年有机无机肥料				实际生产能力		5万吨/年挤压复混肥、2万吨/年有机肥料、2万吨/年有机无机肥料				环评单位		广元市新希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什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什环审批[2016]1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年				竣工日期		2012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省大沃肥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		所占比例（%）		7.27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4		所占比例（%）		6.2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四川省大沃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82597517802J		验收时间		2021.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